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空中相撞工作组的建议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与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相互影响 以便与国际空中承运的某些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统一

1. 问题的说明

1.1 按照目前起草的内容，《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与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在涉及受到非法干扰行为的航空器与参与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范围内进行国际承运的航空器相撞时产生冲突。这项冲突主要来自于“事件”和“第三方”的定义与第二十八条关于排他性的规定的相互影响。

1.2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在“对方航空器”上的旅客有权向该航空器的承运人索求赔偿，但《非法干扰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将非法干扰事件引起的所有索赔均向运营人提出，而排除所有其他行动的原因。第二十八条按目前起草的用语将禁止在“对方航空器”上的旅客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提出索赔。

2. 建议的解决办法

2.1 修订第一条j) 款如下：

j) “第三方”是指运营人、旅客或货物的托运人或收货人以外的人，在发生撞机的情况下，“第三方”亦指对方航空器的运营人、所有人和机组人员，以及对方航空器上的旅客或货物的托运人或收货人。

2.2 第九条新增j) 款，内容如下：

j) 应决定是否和在何种情况下补充赔偿可由补充赔偿机制支付给航空器上的旅客，而该航空器涉及一项事件，其旅客受到的损害依照适用的法律不会等同根据本公约提供给第三方的

赔偿金额。缔约方会议在作出这项决定时，应设法确保旅客和第三方给予平等对待。

2.3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 1 款如下：

1. 在不妨碍确定谁有权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权利的条件下，任何因非法干扰行为对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侵权、根据合同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向运营人提起，而且必须以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为限。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要求赔偿此种损害。

— 完 —